

新条款

WAC 296-62-600 针对传染病的公共卫生紧急报告和通知要求。

[]

新条款

WAC 296-62-60001 目的和范围。WAC 296-62-600 至 296-62-60005 规定了在本规则界定的公共卫生紧急状态下并符合《卫生紧急劳动标准法》；2021 年法律，第 252 章，第 2 和第 3 款的规定向 L&I 的职业安全卫生处 (DOSH) 报告传染病暴发，以及向员工通知可能接触传染病的要求。这些规定适用于公共卫生紧急状态期间在华盛顿州中的雇主。

[]

新条款

WAC 296-62-60002 定义。涵盖的员工。指根据 WAC 296-27-02103，雇主有责任

在雇主的 OSHA 300 日志中记录其受伤和疾病的任何员工，包括从事临时帮助服务、员工租赁服务和人员供应服务的员工，前提是他们根据 WAC 296-27-02103 (2) 对这些员工进行日常监督。

公共卫生紧急状态。指关于任何传染病（包括流行病）的声明或命令，其发布如下：

- (a) 美国总统已宣布全国或地区进入紧急状态，涵盖华盛顿州的每个县；或
- (b) 华盛顿州州长已依据 RCW 43.06.010 (12) 宣布全州各县进入紧急状态。

[]

新条款

WAC 296-62-60003 一般准则。(1) WAC 296-62-600 至 296-62-60005 不要求

任何员工向其雇主披露任何医疗状况或诊断。

(2) WAC 296-62-600 至 296-62-60005 不改变或消除雇主依据州或联邦法律应履行

的任何其他报告责任。

[]

新条款

WAC 296-62-60004 针对公共卫生紧急状态期间传染病暴发的报告要求。 雇主必须如

下报告传染病的暴发：

(1) 公共卫生紧急状态期间，雇主及工作场所或工作现场的 50 多名受涵盖员工，必须：

(a) 于收到以下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向 L&I 的职业安全卫生处 (DOSH) 报告：

(i) 在华盛顿州卫生部或地方卫生管辖机构向雇主通报其工作场所或工作现场暴发

COVID-19 疫情的任何时段期间，在采集检测的工作场所或工作现场确诊了十名或更多受涵盖的

员工；或者

(ii) 在以下开始时间与结束时间之间的任何时段期间，在采集检测的地点确诊了十名或

更多员工：

开始时间：于连续 14 个日历日期间在工作场所或工作现场发生任何两名或更多受涵盖员工的检测确诊病例。

结束时间：自工作场所或工作现场中的任何受涵盖员工最后一次出现阳性检测结果以来，已经过连续 28 个日历日。

(b) 通过拨打 DOSH 1-800-4BE-SAFE (1-800-423-7233) 进行报告，使用该选择来报告死亡、住院、截肢或失明。

豁免：

- 当前处于暴发状态的雇主无需继续向 DOSH 报告，直至暴发结束。
- 当前处于暴发状态，但后期发现介入病例为假阳性的雇主无需追溯地重复评估其暴发状态并报告给 DOSH。他们可以继续采取措施，就像他们在同一次未间断的暴发状态中一样。

(2) 就本子款而言：

(a) “工作现场”或“工作场所”是指雇佣一名或多名员工履行劳动或服务且雇主有权进入或控制的任何工厂、场地、场所、房间或其他地点。

(b) “确诊”是指传染病检测结果呈阳性。

重要事项：当报告给 DOSH 时，不包括任何员工姓名或个人身份识别信息。

[]

新条款

WAC 296-62-60005 与潜在接触相关的通知要求。本款的子款(1)和(2)适用于除

RCW 9A.50.010 中界定的健康护理机构之外的雇主。本款的子款(3)和(4)适用于 RCW

9A.50.010 中界定的健康护理机构。本款的子款(4)适用于所有雇主。

(1) 除 RCW 9A.50.010 中界定的健康护理机构雇主之外，如果雇主收到发生潜在接触的通知，雇主必须在潜在接触后的一个工作日内：

(a) 向在合乎条件的个人可能已经被传染时，与合乎条件的个人在同一（几）天处于场内相同工作现场的所有受涵盖员工发出书面通知。书面通知中必须写明受涵盖员工可能已经接触到传染病。

(i) 对于 COVID-19，合乎条件的个人在其感到恶心/出现症状的前两天内具有潜在的传染性（或者对于无症状者，在采样检测的前两天），直到合乎条件的个人离开工作现场和/或被隔离。

(ii) 书面通知的方式必须是雇主常用于传达雇佣相关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服务、电子邮件或短信（如果能够合理预计员工可在发送通知后的一个工作日内收到）。

(iii) 书面通知必须同时采用英语及大多数员工可理解的语言。

(b) 另将书面通知提供给：

(i) 依据 WAC 296-62-600 至 296-62-60005 (1) 收到通知的任何受涵盖员工的工会代表（如有）。

(ii) 依据 WAC 296-62-600 至 296-62-60005 (1) 收到通知的受涵盖员工的任何临时帮助服务、员工租赁服务或人员供应服务雇主。

(c) WAC 296-62-600 至 296-62-60005 (1) (a) (iii) 中的书面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间要求适用于本子款下的工会代表和雇主通知。

(2) 本款下的任何书面通知中不得包括任何员工姓名或个人身份识别信息。

(3) RCW 9A.50.010 中界定的健康护理机构雇主必须：

(a) 在 24 小时内将已知或疑似的传染病高风险接触情况通知给任何员工。

(b) 经员工批准，在 24 小时内将已知或疑似的传染病高风险接触情况通知给员工的工会

代表（如有）。

(4) 就本子款而言：

(a) 高风险接触。是指在未穿戴适合检测的口罩及所有其他必要个人防护装备的情况

下，处于以下任何情形中：

(i) 在合乎条件的个人的潜在传播期的 24 小时时段内，与合乎条件的个人相距不足六英

尺的时间累计超过 15 分钟或更长。

(ii) 与处于气溶胶产生过程的合乎条件的个人处于同一个房间中。有关哪些情况会被视

为气溶胶产生过程的列表，请浏览

<https://www.doh.wa.gov/Portals/1/Documents/1600/coronavirus/COVID19InfectionControlForAerosolGeneratingProcedures.pdf>。

(iii) 在清除时间结束之前，待在处于气溶胶产生过程的合乎条件的个人曾待过的房间。

注意： 对于 COVID-19，合乎条件的个人在其感到恶心/出现症状的前两天内具有潜在的传染性（或者对于无症状者，在采样检测的前两天），直到合乎条件的个人离开工作现场和/或被隔离，或者直到常规人员配备协议下的疾控中心 (CDC) 复工条件已经通过，以较长的为准（请参见 2021 年 12 月 23 日的 <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hcp/mitigating-staff-shortages.html>）。

注意： 清除时间是指依据 CDC 的 99.9%清除效率准则，从房间中清除气溶胶所需的时间量（请参见 <https://www.cdc.gov/infectioncontrol/guidelines/environmental/appendix/air.html#tableb1>）。该时间不超过气溶胶产生过程结束后三小时。在依据 DOH 临床机构要求构建的临床空间中，一小时就足够（每小时换气六次）；在负压隔离病房 (AIIR) 中，15 分钟就足够。

(b) 潜在接触通知。指以下任何情形：

(i) 公共卫生官员或持牌医疗服务机构通知雇主，有员工曾在工作现场接触到合乎条件的个人；

的个人；

(ii) 员工或其紧急联系人通知雇主，该员工是合乎条件的个人；或者

(iii) 通过雇主的检测程序发出通知，员工是合乎条件的个人。

(c) 合乎条件的个人。指存在以下情况的任何人：

(i) 在公共卫生紧急状态所针对的传染病实验室检测中呈阳性；

(ii) 持牌健康护理机构在公共卫生紧急状态所针对的传染病诊断中，诊断出阳性；

(iii) 公共卫生官员下达与公共卫生紧急状态所针对的传染病相关的隔离令；或者

(iv) 当地卫生部门确定，因公共卫生紧急状态所针对的传染病而死亡。

(d) 工作现场。指合乎条件的个人所工作的建筑物、商店、设施、农田或其他地点。“工作现场”不包括合乎条件的个人未进入的任何建筑物、楼层或雇主的其他地点。

[]

新条款

WAC 296-62-601 公共卫生紧急状态下自愿使用个人防护装备。

[]

新条款

WAC 296-62-60101 目的和范围。 WAC 296-62-601 至 296-62-60103 规定了依据 2021 年法律，第 146 章 (SB 5254)，员工在公共卫生紧急状态期间自愿使用个人防护装备的

要求；关于在公共卫生紧急状态下使用防护装置和设备，2021 年法律，第 252 章。这些规定适

用于公共卫生紧急状态期间在华盛顿州中的雇主。

[]

新条款

WAC 296-62-60102 定义。员工。指根据 WAC 296-27-02103，雇主有责任在雇主的 OSHA 300 日志中记录其受伤和疾病的任何员工，包括从事临时帮助服务、员工租赁服务和人员供应服务的员工，前提是他们根据 WAC 296-27-02103 (2) 对这些员工进行日常监督。

公共卫生紧急状态。指与控制 and 预防任何传染病传播有关的声明或命令，涵盖个人或企业开展工作的司法管辖区，其发布如下：

(a) 美国总统已宣布全国或地区进入紧急状态；

(b) 州长已依据 RCW 43.06.010 (12) 宣布全州进入紧急状态；或者

(c) 地方卫生官员已依据 RCW 70.05.070 发布命令。

[]

新条款

WAC 296-62-60103 自愿使用个人防护装备的要求。 (1) 每位不要求员工或合同工穿

戴特定类型的个人防护装备的雇主必须在其员工或合同工认为必要时，为其员工或合同工提供便

利来自愿使用该特定类型的个人防护装备，包括手套、护目镜、面罩或口罩。

(2) 本款的子款 (1) 的条款仅适用于以下时候：

(a) 自愿使用这些防护装置和设备不会危害工作环境，并同时符合本章条款及劳工与工

商保险服务部 (L&I) 下属职业安全卫生处 (DOSH) 所制定的相关规则的条款；

(b) 使用面罩不会违反雇主的安保规定；且

(c) 自愿使用这些防护装置和设备不会与卫生部或 DOSH 针对特定类型设备制定的标准相

冲突。

(3) 雇主可核实自愿使用个人防护装备符合针对工作场所卫生和安全的监管要求。

[]